

#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WFC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GME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，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，降低综合运营成本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。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关联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WFC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GME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...次会  
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...页)

独立董事:

独立董事意

十五次

杜颖洁

杜颖洁

马占春

马占春

王硕

王硕

冯轶

冯轶

2023年11月...日

月15